

國立高師大附中113學年度高中「數學競賽」實施辦法

101.12.26數學科教學研究會修訂

一、目的：

- (一) 激勵學生學習之興趣，發掘具有數學潛能之學生。
- (二) 提倡學生研究數學風氣，提高學生數學程度。

二、競試方式：本項競試分二個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分年級實施「先於各班公佈實施要點，並鼓勵對數學有興趣的學生報名參加，各班數學任課教師亦可擇優向教務處推薦學生參加」。各年級於第一階段競試後，依各年級筆試成績錄取成績優良學生參加第二階段競試。
- (二) 第二階段：由第一階段競試成績優良學生參加，不分年級，擇優錄取。

三、競試時間：以下年級為數暑期輔導年級(測驗時間均為一百分鐘)

- (一) 第一階段：
高一，二筆試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下午02時00分至3時40分。
- (二) 第二階段：
筆試113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02時20分至4時00分。(暫定)

四、競試地點：晚自習教室

五、參加對象：由各班鼓勵對數學有興趣的學生報名參加，或由各班數學教師擇優推薦參加。

六、競試範圍：

- (一) 第一階段：分年級舉行。
高一(升高二)：以一年級所授數學課程為主。
高二(升高三)：以一、二年級所授數學課程為主。
- (二) 第二階段：不分年級，高中四學期數學課程引申能力為命題標準。

七、命題與閱卷：由數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劃命題及閱卷工作事宜。

八、獎勵：

- (一) 第一階段：競試分年級，各錄取成績優良若干名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二) 第二階段：分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佳作四等級。
金牌獎壹名、銀牌獎貳名、銅牌獎參名，佳作肆名，入選若干名，頒給獎狀以茲鼓勵。
如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經評審人員議決，各獎得從缺。
- (三) 各獎之錄取人數，得由評審委員依實際情形決定之。
- (四) 金、銀、銅牌獎獲獎人員列為本校參加校外數學競試代表選手，若選手自願放棄校外競賽資格，則依第二階段筆試成績，由佳作依序遞補。又高一學生若曾在國中就學期間參與高雄市級以上數學競試並獲佳作以上者，得申請加入培訓選手名單。

九、報名方式：113年7月5日前**一律只能以表單提交報名**。

<https://forms.gle/TabAs5qKUESi7DbNA>



十、報名參加同學，若臨時不克參加，請向設備組請假(515@tea.nknush.kh.edu.tw)；無故缺席者，依校規處置並實施勞動服務。

十一、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